附件2

资格复审材料目录

**报考单位： 岗位代码：**

**考生姓名： 准考证号：**

**手机号码： 考生邮箱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提交说明****（所有材料以PDF形式提交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| 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面，须能清晰辨别出考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、头像等信息。身份证遗失的，使用临时身份证代替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居民须提供①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③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。 |  |
| 2 | 报名表 | 报名系统下载打印，并在报名人员签名处签名。如有信息修改的，请直接在表格上修改后签名。 |  |
| 3 |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历、学位验证证明 | 提供大专及以上所有学历段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验证材料。如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国（境）外机构出具，还需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。 |  |
| 4 | ①学生证；②成绩单（须教务处盖章）；③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函）（含院系推荐意见，加盖学校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。审核时无法开具的，由上述单位开具证明代替）。 | 2025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复审阶段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需提供此项材料。 |  |
| 5 | 由国家教育部所属相关机构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 | 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需提供此项材料。 |  |
| 6 | ①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；②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；③课程对比情况说明；④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 | 所学专业未列入《公务员专业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，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此项材料。相关材料如由国（境）外机构出具，还需提供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。 |  |
| 7 | 承诺书（附件4） | 报考“应届毕业生”岗位的考生需提供此项材料。如为“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、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（非在职）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”或“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育部门认证”类型的应届毕业生，还需另外提供社保缴费证明（考生出生地、学校所在地、工作所在地及深圳市的社保缴纳记录）。 |  |
| 8 | 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| 深圳市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需提供此项材料。 |  |
| 9 | 其他材料 | 根据报考岗位要求提供。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按照报考指南要求提供材料。 | 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公告、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，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考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注意事项（考生务必仔细阅读）：**

**1.考生提交的PDF材料应确保清晰完整，本目录须由考生签字扫描后和其他材料按顺序整理打包提交至邮箱（附件3），邮件标题统一为“报考岗位代码+姓名+资格复审材料”。因考生提交材料不规范导致耽误资格复审时间的，相应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**2.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，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、岗位要求和报考指南，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、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**